

##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「短片競賽」辦法

一、競賽名稱：校園「我的未來不是夢」創作短片

二、競賽目的：

為鼓勵校園創作風氣，本活動期望藉由影片拍攝過程，讓學生透過鏡頭，闡述我的未來不是夢，我認真的過每一分鐘，我的未來不是夢，我的心跟著希望在動的一種對未來的憧憬與努力，同時也提昇本校學生的文化素養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活動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同學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自 112 年 03 月 14 日 16:00 時止。

五、創作短片題目：

以「我的未來不是夢」為主題，從目前在校學習與生活中，描繪對人生未來的憧憬。

六、短片規格：

3 分鐘(±10 秒)之影片光碟(格式須能在 YouTube 上播放)，影片解析度在 1280\*720 dpi 以上；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。

七、參加比賽作品請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前將報名表、作品授權書(如附件一)，併同參賽影片光碟繳交至學生活動組董金龍老師，(分機 5213)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學生活動組於 112 年 03 月 20 日前委聘校外評審委員進行績優作品評選。

九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主旨精神、(30%)內容與創意(40%)、影片流暢度(30%)。(採總分加總，如遇總分同分時，則以【內容與創意】項分數高的為排名優先之依據。)，

(二)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共同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
#### 十、獎勵辦法：(總獎金新台幣 14,000 元)

所有稿件繳交同學均可以獲得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 2 點；獲獎者(含佳作)可再另獲通識教育活動集點點數 2 點，以上均請於評比公告二周後起至學期結束前，利用學校Portal系統進入「社團活動-活動列表」，貼上本次參賽的個人心得(字數不限)，請務必於時限內，上網貼上心得。

第一名：獎金 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 4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 3,000 元。

佳作：獎金 500 元(四個名額，小計 2,000 元)

十一、評選之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路及學校教職員學生信箱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將以最適形式公開供其他同學觀摩學習。

十三、預期成效：

推廣校園師生文藝氣息之意識：透過本次創作短片活動，讓校園師生感受並獲得影片創作之感受，更能將此經驗分享傳遞，感染身邊其他人，促進長期發展，締造校園文藝之氛圍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者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或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2. 得獎作品得於本校以任何形式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校擁有版權。
3. 請勿一稿多投，或一人投多稿；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五、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  
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競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，除非經  
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

十六、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修正公告。

附件一

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短片競賽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3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南亞技術學院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比賽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---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活動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